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潇芃泰”),共计持有公司44,413,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90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整数倍的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合计持股比例由7.05%减少至6.97%。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00,000股,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合计持股比例由6.97%减少至5.94%,本次权益变动达到1%的整数倍。

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比例变动达到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100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5幢202-3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24日		
股票简称	德福科技	股票代码	30151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500,000	1.03%
合计	6,500,000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3,913,083	6.97	37,413,083	5.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13,083	6.97	37,413,083	5.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413,08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7.05%)的股东拓阵基金及瑞潇芃泰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90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董事柯永昌先生、陈嘉兴先生、吴宽裕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游百乐先生、邱玉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01,183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1498%)的公司副董事长柯永昌先生、董事陈嘉兴先生、董事吴宽裕先生、副总经理游百乐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邱玉英女士,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295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375%)。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买卖汉钟精机股票计划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柯永昌	副董事长	127,125	0.0238%
2	陈嘉兴	董事	230,000	0.0430%
3	吴宽裕	董事	10,000	0.0019%
4	游百乐	副总经理	213,164	0.0399%
5	邱玉英	副总经理/董秘/财务长	220,894	0.0413%
合计			801,183	0.1498%

注:合计数若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及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股)	拟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来源
1	柯永昌	31,781	0.0059%	二级市场买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
2	陈嘉兴	57,500	0.0108%	二级市场买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
3	吴宽裕	2,500	0.0005%	二级市场买入
4	游百乐	53,291	0.0100%	二级市场买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
5	邱玉英	55,223	0.0103%	二级市场买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
合计		200,295	0.0375%	

注:合计数若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二)本次减持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2、上述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买卖汉钟精机股票计划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3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424,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01%,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请勿在解除限售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2025年1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1485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87,000,000股,并于2025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8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47,0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数量为945,970,61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2.473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01,029,38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7.526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424,04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560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6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披露“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424,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0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8,659户,股东人数为6,598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该类限售股份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6,424,045	0.5601	6,424,045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不存在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45,970,612	82.4735	-6,424,045	939,546,567	81.9134
首发后限售股	6,424,045	0.5601	-6,424,045	0	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860,000,000	74.9782	0	860,000,000	74.9782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79,546,567	6.9352	0	79,546,567	6.93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029,388	17.5265	+6,424,045	207,453,433	18.0866
三、总股本	1,147,000,000	100.0000	0	1,147,000,000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16号楼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01,869,3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1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钧昱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1,498,968	99.7038	10,263,700	0.2930	106,700	0.0032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2,119,068	99.7215	9,594,000	0.2739	156,300	0.0046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4,529,222	99.5048	16,611,346	0.4743	728,800	0.020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511,682	99.1902	23,836,686	0.6806	4,521,000	0.1292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4,566,782	99.2203	23,665,686	0.6758	3,636,900	0.103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2,342,288	99.7279	9,407,300	0.2686	119,780	0.0035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8,977,988	99.6318	12,721,600	0.3632	169,780	0.005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3,443,828	99.7593	8,257,360	0.2357	168,180	0.00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7,179,078	81.6543	16,611,346	17.5745	728,800	0.7712
4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6,161,538	69.9979	23,836,686	25.2188	4,521,000	4.7833
5	关于制定《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7,216,638	71.1142	23,665,686	25.0379	3,636,900	3.8479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4,992,144	89.9204	9,407,300	9.9527	119,780	0.1269
7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81,627,844	86.3611	12,721,600	13.4592	169,780	0.1797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86,093,684	91.0858	8,257,360	8.7361	168,180	0.17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甄月能、梁嘉颖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甄月能、梁嘉颖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关于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3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6月2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6月2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6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24	007325	02225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06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恢复接受A类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30,000,000.00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接受C类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30,000,000.00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6日

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60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29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A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C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06082	006083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年度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自2026年6月29日起(含该日)至2026年7月10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A类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特定投资者: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补充职业年金计划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6%
100万元≤M<500万元	0.04%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N<7天	1.50%
	7天≤N<90天	0.10%
	N≥90天	0%
C类基金份额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长于7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长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代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021-54509977

网址:www.1234567.com.cn

(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